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皖能电力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

2018年11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1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，2018年11月26日公司就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）进行了修改和补充，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《重组报告书》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四、其他风险”中补充披露“（三）皖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神皖能源25%股权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”。

2、《重组报告书》“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一、神皖能源基本情况”之“（十四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”之“1、庐江发电”中补充披露“因庐江发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尚未取得，可能存在影响本次重组进程的风险。”

3、《重组报告书》“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一、神皖能源基本情况”之“（十五）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，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”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，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，并就许可的范围、使用的稳定性、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。

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,投资者在了解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